

##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方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2018年度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情况：

| 序号 | 关联方          | 关联交易内容           | 定价依据 | 预计发生额(元)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| 租用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房产 | 协商定价 | 215,280.00 |

#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浙江蓝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蓝美股份）下属的孙公司，蓝美股份实际控制人是杨曙方，同时杨曙方为本公司董事及股东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德系甥舅关系。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双方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方杨振德、杨曙方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    | 住所              | 企业类型  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| 诸暨市暨阳街道新城阳光路20号 | 有限责任公司 | 周伟东   |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四、定价原则及公允性

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各股东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1、上述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，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。

2、上述预计的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，

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过程透明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

3、上述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